证券代码:601179　　股票简称:中国西电　　编号:2022-049

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经全体董事和监事同意,豁免会议提前通知日期。本次会议于2022年12月6日以通讯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2年12月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本次会议经过有效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同意聘任马玎先生、余明星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聘期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捐赠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负债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经理层成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经理层成员经营业绩考核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同意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详见《中国西电关于变更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编号:2022-050)。

特此公告

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601179　　股票简称:中国西电　　编号:2022-050

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根据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央企业财务决算报告管理办法》和《关于加强中央企业财务决算审计工作的通知》规定,各中央企业应严格按照“统一组织、统一标准、统一管理”原则,由企业总部依照有关规定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对企业及各级子企业的年度财务决算进行审计。据此,根据中国电气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对审计工作统一管理的要求及有关建议,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和整体审计的需要,公司拟改聘立信为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不再聘任天职国际。公司就本次变更审计机构事宜,与天职国际、立信进行了充分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已知悉本事项并对本次变更无异议。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名　　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1年1月24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立信由潘序伦博士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1986年复办,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BDO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H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截至2021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252名、注册会计师2,276名、从业人员总数9,697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707名。立信2021年业务收入(经审计)45.23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4.29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5.65亿元,上市公司审计收费7.19亿元,挂牌公司审计收费0.87亿元。2021年度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35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1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29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2.5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2014年报	预计4500万元	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投资者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等	2015年重组、2015年报、2016年报	80万元	一审判决立信对保千里在2016年12月30日至2017年12月14日期间因证券虚假陈述行为对投资者所负债务的15%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3.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24次、自律监管措施无和纪律处分2次,涉及从业人员63名。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项目合伙人	郭顺玺	2008年	2007年	2012年	2021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解飞	2016年	2016年	2019年	2021年
质量控制复核人	金华	2005年	2004年	2012年	2021年

(1)项目合伙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郭顺玺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1年	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1年	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1年	中金福照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1年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0年-2021年	天津桂花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0年-2021年	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19年-2021年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19年-2021年	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19年-2020年	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19年	内蒙古鄂尔多斯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19年	拓尔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解飞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1年	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2020年	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3)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金华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1年	北京诺禾致源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19年-2020年	保利联合化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19年-2020年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0年	国机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19年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立信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2年度公司综合考虑审计服务范围、审计质量、审计人员工作经验及工作量等因素,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30万元(含税)。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2022年8月,经公司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审批通过,聘请天职国际作为2022年度公司内部控制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天职国际尚未对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1年度审计意见类型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根据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央企业财务决算报告管理办法》和《关于加强中央企业财务决算审计工作的通知》规定,各中央企业应严格按照“统一组织、统一标准、统一管理”原则,由企业总部依照有关规定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对企业及各级子企业的年度财务决算进行审计。据此,根据中国电气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对审计工作统一管理的要求及有关建议,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和整体审计的需要,公司拟改聘立信为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不再聘任天职国际。公司对天职国际在聘任期间工作表示诚挚的感谢。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就本次变更审计机构事宜,与原审计机构天职国际进行了沟通,双方均无异议。经公司同意,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已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规定进行了沟通,将按照要求做好相关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2022年12月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委员会经审查立信的基本情况、资格证照、诚信记录、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等相关信息后,认为:立信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的资格与能力,符合公司的选聘要求。公司本次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理由正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改聘立信为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执业资质和专业胜任能力,具有足够的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独立、客观、公正地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进行评价,能够满足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2年12月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请立信为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请立信为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审计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4.前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函;

5.前任注册会计师向后任注册会计师的回复函。

特此公告。

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601077　　证券简称:渝农商行　　公告编号:2022-051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绿色金融债券发行完成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不超过30亿元人民币的绿色金融债券。

本次绿色金融债券分期发行,首期于2022年12月6日簿记建档,并于2022年12月8日发行完毕,首期发行规模为20亿元,品种为3年期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3.0%。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中国金融学会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规定的绿色产业项目。

特此公告。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9日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关于内蒙古分公司营业场所变更的公告

我公司拟将内蒙古分公司的营业场所由“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昆都仑区钢铁大街74号财富中心商务大厦7层702”变更为“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昆都仑区钢铁大街74号财富中心商务大厦7层701-1、701-2号”。

此项变更尚需工商登记机关审批核准后方可完成。

分公司客户服务、投诉电话:0472-6862616

特此公告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
2022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000957　　证券简称:中通客车　　编号:2022-065

中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12月9日收到公司董事蔡东先生的辞呈,由于工作变动的原因,蔡东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职务。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辞职后,蔡东先生不再担任本公司任何职务。公司董事会对蔡东先生在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中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000883　　证券简称:湖北能源　　公告编号:2022-090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11月发电情况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便于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生产情况,现将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11月发电量情况公告如下:

2022年11月,公司完成发电量21.78亿千瓦时,同比减少0.09%。其中水电发电量同比减少61.68%,火电发电量同比增加10.82%,新能源发电量同比增加33.50%。

公司本年累计完成发电量316.27亿千瓦时,同比减少7.0%。其中水电发电量同比减少23.89%,火电发电量同比减少3.02%,新能源发电量同比增加54.16%。

公司2022年11月发电情况表

单位:亿千瓦时

项目	本月发电量	同比变动	本年累计发电量	同比变动
水电	1.51	-61.68%	97.18	-23.89%
火电	17.51	10.82%	183.71	-3.02%
新能源	2.76	33.50%	35.38	54.16%
其中:风电	1.46	32.73%	15.15	-0.26%
光伏发电	1.30	36.46%	20.22	160.57%
合计	21.78	-0.09%	316.27	-7.00%

注:上述数据小数位差异主要因四舍五入导致。

上述发电量数据系公司初步统计,公司发电量数据在月度之间可能存在较大差异,其影响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天气变化、来水情况、季节因素、设备检修、安全检查等。数据可能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有差异,提醒投资者不宜以此数据简单推算公司业绩,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002693　　证券简称:双成药业　　公告编号:2022-094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持有本公司股份1,75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42%)的董事、总经理JIANMING LI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37,5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11%)。

2、持有本公司股份735,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18%)的副总经理袁剑琳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47,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04%)。

3、持有本公司股份48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12%)的副总经理张巍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2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03%)。

4、持有本公司股份697,5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17%)的财务总监王旭光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39,5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03%)。

5、持有本公司股份667,5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16%)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于晓风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33,5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03%)。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于近日收到董事、总经理JIANMINGLI先生,副总经理袁剑琳先生,副总经理张巍女士,财务总监王旭光先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于晓风女士分别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披露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职务	截至本公告日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JIANMING LI	董事、总经理	1,750,000	0.42%
2	袁剑琳	副总经理	735,000	0.18%
3	张巍	副总经理	480,000	0.12%
4	王旭光	财务总监	697,500	0.17%
5	于晓风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667,500	0.16%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已解锁的股份;

3、拟减持数量及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拟减持数量不超过(股)	拟减持的股份占其本人总持股的比例不超过	拟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1	JIANMING LI	437,500	25.00%	0.11%
2	袁剑琳	147,000	20.00%	0.04%
3	张巍	120,000	25.00%	0.03%
4	王旭光	139,500	20.00%	0.03%
5	于晓风	133,500	20.00%	0.03%

注:①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数据如有差异,主要是四舍五入换算结果所致;

②若计划减持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将做相应调整。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5、减持期间:自本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减持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进行减持;

6、减持的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三、承诺履行情况

JIANMING LI先生、袁剑琳先生、张巍女士、王旭光先生、于晓风女士承诺:

1、作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股份。

2、作为激励对象,在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承诺如下:

(1)若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行使权益安排的,激励对象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股权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3)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4)在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承诺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JIANMING LI先生、袁剑琳先生、张巍女士、王旭光先生、于晓风女士严格遵守并履行了上述承诺事项,未出现违反承诺的行为。

四、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本次拟减持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根据市场环境、公司股价等情况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2、本次拟减持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将严格按相关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实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拟减持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备查文件

1、JIANMING LI先生、袁剑琳先生、张巍女士、王旭光先生、于晓风女士分别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002564　　证券简称:天沃科技　　公告编号:2022-104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于2022年12月1日以书面、邮件及电话等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于2022年12月9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9名。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司文培、储西让、夏斯成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10日分别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与关联方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6)。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名　　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1年1月24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立信由潘序伦博士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1986年复办,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BDO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H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截至2021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252名、注册会计师2,276名、从业人员总数9,697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707名。立信2021年业务收入(经审计)45.23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4.29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5.65亿元,上市公司审计收费7.19亿元,挂牌公司审计收费0.87亿元。2021年度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35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1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29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2.5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2014年报	预计4500万元	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投资者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等	2015年重组、2015年报、2016年报	80万元	一审判决立信对保千里在2016年12月30日至2017年12月14日期间因证券虚假陈述行为对投资者所负债务的15%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3.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24次、自律监管措施无和纪律处分2次,涉及从业人员63名。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项目合伙人	郭顺玺	2008年	2007年	2012年	2021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解飞	2016年	2016年	2019年	2021年
质量控制复核人	金华	2005年	2004年	2012年	2021年

(1)项目合伙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郭顺玺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1年	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1年	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1年	中金福照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1年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0年-2021年	天津桂花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0年-2021年	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19年-2021年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19年-2021年	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19年-2020年	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19年	内蒙古鄂尔多斯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19年	拓尔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解飞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1年	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2020年	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3)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金华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1年	北京诺禾致源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19年-2020年	保利联合化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19年-2020年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0年	国机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19年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立信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2年度公司综合考虑审计服务范围、审计质量、审计人员工作经验及工作量等因素,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30万元(含税)。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2022年8月,经公司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审批通过,聘请天职国际作为2022年度公司内部控制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天职国际尚未对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1年度审计意见类型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根据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央企业财务决算报告管理办法》和《关于加强中央企业财务决算审计工作的通知》规定,各中央企业应严格按照“统一组织、统一标准、统一管理”原则,由企业总部依照有关规定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对企业及各级子企业的年度财务决算进行审计。据此,根据中国电气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对审计工作统一管理的要求及有关建议,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和整体审计的需要,公司拟改聘立信为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不再聘任天职国际。公司对天职国际在聘任期间工作表示诚挚的感谢。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就本次变更审计机构事宜,与原审计机构天职国际进行了沟通,双方均无异议。经公司同意,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已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规定进行了沟通,将按照要求做好相关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2022年12月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委员会经审查立信的基本情况、资格证照、诚信记录、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等相关信息后,认为:立信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的资格与能力,符合公司的选聘要求。公司本次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理由正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改聘立信为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执业资质和专业胜任能力,具有足够的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独立、客观、公正地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进行评价,能够满足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2年12月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请立信为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请立信为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审计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4.前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函;

5.前任注册会计师向后任注册会计师的回复函。

特此公告。

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002564　　证券简称:天沃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0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2022年12月2日以书面、邮件及电话等方式通知各位监事,于2022年12月9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3名。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向电气控股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10日分别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拟向电气控股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7)。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2.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关联方财务公司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关联董事司文培、储西让、夏斯成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对上海电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4.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向电气控股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司文培、储西让、夏斯成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10日分别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拟向电气控股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7)。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5.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对电气控股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司文培、储西让、夏斯成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10日分别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对电气控股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8)。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若有)在股东大会上回避投票。

6.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召开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10日分别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109)。

二、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002564　　证券简称:天沃科技　　公告编号:2022-105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2022年12月2日以书面、邮件及电话等方式通知各位监事,于2022年12月9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3名。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向电气控股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10日分别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拟向电气控股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7)。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2.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对电气控股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10日分别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对电气控股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8)。

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若有)在股东大会上回避投票。

二、备查文件

1.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002564　　证券简称:天沃科技　　公告编号:2022-106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关联方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公司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沃科技”、“公司”)拟与上海电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关联方财务公司”或“财务公司”)签署《